

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 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13-116 年）

112 年 10 月 24 日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4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0 日府授社婦幼字第 1123197853 號函發

113 年 9 月 11 日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4 屆第 7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壹、緣起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85 年成立臺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110 年 1 月 12 日更名為「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致力推動女性權益。後為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潮流，從實務面逐步推動性別平等，於 94 年開始陸續發展本府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102 年所有一級機關（構）均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於機關（構）內深化落實性別平等。

為持續推動女性權益與性別平等政策，並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本府訂有本計畫 100 至 103 年（延長至 104 年）、105 至 108 年，以及 109 至 112 年版本。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自 103 年成立後，整合規劃全市性別平等政策，亦逐一列席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陪伴全府各一級機關（構）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現有業務。

本次 113 至 116 年計畫係依據過往統籌規劃情形、各機關（構）回饋意見、行政院相關規範及獎勵計畫等事宜，研擬新版計畫，賡續辦理。

貳、目標

- 一、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確實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於業務中。
- 三、規劃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推動創新機制與政策。

參、辦理單位

一、統籌規劃及管考單位：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二、主責管考單位

（一）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主責管考單位：

1、性別平等機制：性平辦

2、性別意識培力：人事處、公務人員訓練處、秘書處、觀傳局

- 3、性別統計：主計處
- 4、性別分析：性平辦（整體）、主計處（性別統計分析）
- 5、性別影響評估：法務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性平辦
- 6、性別預算：主計處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主責管考單位：性平辦

三、執行辦理單位：

本府各一級機關（構）、臺北市立圖書館、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12 區公所

（一）依本府各機關（構）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發展進程、業務性質、與重要性別平等議題關聯性等要素分群組。

A 群：勞動局、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民政局、文化局、觀光傳播局、警察局、交通局、產業發展局、都市發展局（含都市計畫委員會）。

B 群：工務局、體育局、消防局、環保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青年局¹。

C 群：資訊局、財政局、捷運局、捷運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研考會、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處、公訓處。

D 群：臺北市立圖書館、家庭教育中心。

D1 組：12 區公所。

E 群：地政局、政風處、兵役局、法務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二）前開組別名稱含數字者為「複合組」，由組內機關（構）共同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主責機關（構）按年輪流擔任。

（三）都委會性質特殊且編制小，應辦事項僅須設有性平聯絡人、派員配合參與都發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達成性別意識培力及編列性別預算。

肆、計畫期程：113 年至 116 年

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

一、性別平等機制

（一）性平聯絡人

1、由各執行辦理單位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 1 人及其長官 1 人擔任（D 群、D1 組及 E 群可僅 1 人）。

2、性平聯絡人係本計畫各執行辦理單位內之性平種子，應具備性別平等知能，

¹ 考量青年局甫於 113 年 6 月 1 日成立，尚須時間籌備，爰預計自 114 年起運作。

協助單位及同仁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各執行辦理單位業務涉及性別議題時，如未能及時提報所屬性平小組討論，應主動先行諮詢性平聯絡人。

(二)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依執行辦理單位各群組成立性平小組，總計 36 個，其組成如下表：

	A 群 (共計 11 個)	B 群 (共計 7 個)	C 群 (共計 10 個)	D 群 (共計 2 個)	D1 組 12 區公 所 (共計 1 個)	E 群 (共計 5 個)
召集人	機關首長		機關 (構) 首長		當年度主 責機關首 長	機關首長
專家學者 委員	A.每個性平小組 3 位以上，且至少 1 位為近三屆 (含現任) 臺北市性別 平等委員會委員。 B.建議至少 1 位之學、經歷或專長背景符合機關 (構) 業務屬性並具備 性別平等意識，以利協助性平工作推動。 C.任期以 2 年為原則 (113 至 114 年、115 至 116 年)。					
行政機關 委員 ²	各機關所有科組室(處)主 管及二級機關首長，除 以下例外： A.警察局僅內勤單位 8 科 9 室 3 中心主管。 B.衛生局不含 12 區健康 中心、民政局不含 12 區戶政事務所。 C.教育局不含圖書館(總 館及分館)及家庭教育 中心。		各機關 (構) 所 有科組室 主管及二 級機關首 長。	所有組 課室主 管；圖 書館含 四區各 1 分館 主管。	12 區公 所首長。	各機關所有 科組室主管 及二級機關 首長。
性平聯絡 人委員	各執行辦理單位至少 2 人擔任委員		各執行辦理單位至 少 1 人擔任委員		當年度主 責機關擇 至少 1 人 擔任委員	各執行辦理 單位至少 1 人擔任委員

2、全體委員須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若因特定職務人員擔任委員致無法符合，須先將委員名單送性平辦備查。

3、性平小組係本府性別平等三層級機制中之基底(另有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

² (一) 建議各機關(構)另外擇定納入其他自營館所等單位首長；亦建議可納入新聞聯絡人為府內委員。

(二) A 群及 D1 組可以其職務代理人為委員。

會及其分工小組兩層)，為本府各機關（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重要機制。**重要任務**如下：

- A.賡續落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包括協助訂定該小組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提供該小組各執行辦理單位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建議、協助增刪修性別統計項目及指標、協助研析性別分析、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等。
- B.協助該小組各執行辦理單位發掘業務與性別平等之關係，運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業務中落實，發展將性別觀點與業務職掌充分結合之具體措施、方案或計畫。
- C.督導該小組各執行辦理單位於對外發佈或辦理與人相關（含擬人化形象之生物或非生物）或涉及性別議題之新聞、文宣或活動（包括新聞稿、長官致詞或談話參考、記者會內容、社群宣傳、文字、圖像、影像、演出展覽等），應運用「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如附件 1）自行檢視並於內部經承辦人直屬長官確認，以避免性別刻板、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等。倘有疑慮應依序諮詢性平聯絡人及性平小組等機制，修正後始得發佈。
- D.各執行辦理單位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表單、搭配府級及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政策規劃辦理之相關行動方案或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研究、成果、具體措施及方案等，建議經性平小組討論。
- E.性平小組應預先規劃年度性平工作（例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時間或主題、性別統計指標或項目、性別分析題目、性別影響評估選案、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等）並彙整執行成果，至遲於每年第一次會議安排前一年度成果報告，以及該年度性平工作規劃議程。
- F.推動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4、運作方式：

- A.由各性平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得指派其職務代理人；每次開會須有 2 位以上專家學者委員，且委員出席人數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會議。
惟倘係專家學者委員於開會通知單發出後至會議召開前始告知無法出席或當天臨時缺席致非為有效會議，則若該專家學者委員於會後一週內補提書面意見並經幕僚單位併入會議紀錄，可為有效會議。如專家學者委員全數均無法出席，會議應延期召開。
- B.A、B、C 群性平小組應搭配本府性別平等三層級機制開會時間，每年至少召開會議 3 次，原則上建議於每年 1 月、6 月及 10 月初召開；D、E 群及 D1 組性平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 2 次，原則上建議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初召開。
D1 組由組內機關共同召開，主責機關按年輪流擔任。

二、性別意識培力

(一) 受訓時數及訓練重點：(以下各類受訓人員均含所屬機關人員)

- 1、本府一般公務人員(含機要人員)³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其中1小時應為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性別主流化概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CEDAW 公約落實與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其他性別議題等。
- 2、本府主管人員(含政務人員)⁴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其中1小時應為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培力主管之性別素養、性別敏感度、性別意識觀、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主管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及如何改善或避免性別歧視觀念、性別議題政策規劃及性別主流化與國際競爭力關聯等。
- 3、本府各機關(構)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18小時課程訓練，其中6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工具運用、實際案例、性別平等概念檢核實務等。
- 4、本府處理性騷擾案件之專責承辦人及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6小時進階課程訓練，其中4小時為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相關訓練⁵(均可計入前開1至3類時數)：
基本概念、相關法令與實務、處理程序與因應等。
- 5、本府其他人員⁶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訓練，其中1小時應為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性別平等基本概念、防治性騷擾性侵害實務、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等。
- 6、新聞聯絡人及經營本府社群媒體小編(含本府以外單位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平等相關訓練(可計入前開1至3類時數，惟不得計入1小時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之時數)：
媒體文宣之性別偏見、刻板及歧視案例探討、性別平等概念檢核實務、活動及文案規劃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操作等。

³ 「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第三點本計畫實施對象為各機關工作滿九十日曆天以上之人員，其第(二)項「一般公務人員」係指：

(一)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 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
(三)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公立學校教師、軍職人員及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人員，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參照本計畫辦理。

⁴ 「主管人員」含本市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一、二級單位主管。

⁵ 參考「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規定。

⁶ 「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第三點本計畫實施對象為各機關工作滿九十日曆天以上之人員，其第(三)項「其他專任人員」係指：各機關自僱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二) 訓練辦理形式及原則：

- 1、訓練形式除一般講師授課外，可以多元方式辦理，例如工作坊、座談會、參訪、個案研討、電影賞析、角色扮演、體驗學習、分組討論、案例演練、讀書會、論壇、小旅行或實地踏查等；或其他具創意性且可提升前開各類受訓人員性別意識及知能之方式。
- 2、課程可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受訓人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曾參加基礎班期之人員，得施以進階課程。
- 3、訓練應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設計課程內容，並包含與受訓人員業務相關之國內外實際案例。
- 4、應於課程辦理前評估受訓人員需求（例如課前問卷調查、檢視受訓人員曾受過之性別主流化課程等）、課程辦理後應蒐集受訓人員學習回饋（例如課後滿意度調查、課程前後測驗等）。
- 5、兩階段之課程，建議可於第一階段後安排相關作業，做為第二階段課程實作研討素材，提升訓練成效。

(三) 訓練辦理單位：

- 1、公訓處：每年辦理前開（一）受訓時數及訓練重點之 6 類人員課程，尤以後 5 類為重。
- 2、一級機關（構）、圖書館、家庭教育中心：應自辦實體課程供所屬人員受訓（C 群、家庭教育中心、E 群等可合辦實體課程）；實體課程參訓率未達 30%之執行辦理單位應逐年提升實體課程參訓率。
- 3、12 區公所：可合辦實體課程供所屬人員受訓。

(四) 管控單位：

- 1、人事處：每年彙整前開（一）受訓時數及訓練重點第 1 至 5 類人員之參訓情形應區分實體及數位課程，並督導其於每年度完成參訓。
- 2、公訓處：每年應彙整主辦及各執行辦理單位辦理之訓練課程情形，包括課程名稱、類別、對象、內容概述、時數配當、授課講師、講義教材教案等資訊。
- 3、秘書處：每年彙整前開（一）受訓時數及訓練重點第 6 類新聞聯絡人之參訓情形，並督導其於每年度完成參訓。
- 4、觀傳局：每年彙整前開（一）受訓時數及訓練重點第 6 類經營本府社群媒體小編之參訓情形，並督導其於每年度完成參訓。

(五) 注意事項：各項訓練應依訓練內容、機關（構）業務屬性及編制大小等原則分配參訓比例，另各執行辦理單位派訓時應避免受訓人員重複參訓雷同課程。

三、性別統計

(一) 任務：

- 1、編製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按年檢討修訂。
- 2、彙編中、英文版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
- 3、編製臺北市各機關（構）性別統計資料。
- 4、建置臺北市性別統計專區網頁。
- 5、強化臺北市國際指標納入性別面向。

(二) 辦理單位及內容：

1、主計處：

- A.編製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並按年檢討修訂。
- B.彙編中、英文版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應就重要內容增加 6 都及國際比較。
- C.建置臺北市性別統計專區網頁：含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 D.強化臺北市國際指標納入性別面向：編製本府各國際指標時，應盡量增加性別變項。

2、一級機關（構）：

- A.編製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按年檢討修訂：應每 2 年新增與業務相關（例如配合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業務、法令增修等）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或其複分類（例如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等，惟不含性別分類新增「其他」）2 項以上；如新增指標及項目之定義與統計範圍相同或呈現方式僅為人數或比率之差異（例如「防災士男女人數」及「防災士性別比率」），應視為新增 1 項。
- B.編製各機關（構）性別統計資料。
- C.推動性別統計相關資料（性別統計指標、性別統計項目、其他公務統計、活動統計或委託研究案）之性別欄位新增「其他」選項。
- D.建置性別統計專區網頁：係指建置各該機關（構）網頁，建議含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 E.強化臺北市國際指標納入性別面向：係指就各該機關（構）業務辦理相關統計與國際指標有關時，應盡量增加性別變項。

四、性別分析

(一) 目標及任務：

- 1、善用量化或質化資料撰擬性別分析，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並追蹤運用情形。
- 2、性別分析需對於性別處境之議題進行深入剖析並提出相關回應策略或政策調整、改善建議，若僅依統計資料撰寫描述統計不屬之。
前開性別處境之內涵包括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等面向，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種族、族群、地區、階級、文化、信仰、教育程度、障礙情形、移民、移工等面

向進行交織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建置臺北市性別分析專區網頁。

（二）辦理內容及單位：

1、主計處：

A.就性別有關綜合議題撰擬性別統計分析，報告完成後應送請業務相關機關（構）研析參採，以利其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並追蹤運用情形。

B.每年應彙整本府各一級機關（構）運用性別統計之情形。

C.建置臺北市性別統計分析專區網頁。

2、執行辦理單位：

A.每年應就各該機關（構）業務撰擬性別分析專題，可自行撰擬或以委託、補助研究案辦理，或納入委託、補助研究案內以性別分析專章辦理；後續並應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研析參採，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並追蹤運用情形；前述追蹤運用情形納入年度成果報告。

A 群、B 群：每年 2 篇以上（原民會及客委會每年 1 篇以上）。

C 群：每年 1 篇以上。

D1 組：以 12 區公所資料撰擬，整組每 2 年 1 篇以上。若以非 12 區公所資料撰擬，則整組每 2 年 3 篇以上。

D 群、E 群：每 2 年 1 篇以上。

B.建置臺北市各機關（構）性別分析專區網頁。

五、性別影響評估

（一）辦理程序：

各機關（構）於擬辦本市自治條例制定案及修正案、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2），包括以下程序：

1、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2、依流程圖擇一填寫「臺北市政府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附件 3）、「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附件 4）或「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簡表】」（附件 5）。

3、將評估標的之法案（修正或制定）草案、草案或計畫及前開檢視表第一部分，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程序參與。前者須為行政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相關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家學者委員。

前開程序參與如為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不得為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現職人員。

4、依程序參與或評估結果，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法案）或計畫及性別影

響評估表，並於性平小組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納入年度成果報告；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

- 5、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 6、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草案或計畫函送各主責管考單位，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 7、各主責管考單位後續應依程序完成審核及管制，並彙整各機關（構）年度案件清冊。

（二）主責管考單位：

- 1、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 2、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 3、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三）選案原則：

- 1、市政白皮書之政策項目⁷；如為新興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應優先考量辦理。
- 2、本府重大計畫⁸：
 - A.新興工程計畫之總經費達2億元以上。
 - B.總計畫期程在2年以上之硬體興建計畫。
 - C.全市系統性布建或策略性單一重大工程。
- 3、參考「臺北市府各機關（構）業務／工作計畫納入性別影響評估選案原則清冊」⁹。

（四）執行辦理單位：

- A 群：**每年3案以上，其中至少1案符合選案原則。
- B 群：**每年2案以上（原民會及客委會每年1案以上），其中至少1案符合選案原則。
- C 群：**每年1案以上，至少每2年1案符合選案原則。
- D1 組：**以12區公所共同法案或計畫及資料撰擬，整組每2年1案以上。若以非12區公所共同資料撰擬，則整組每2年3案以上；建議可依選案原則辦理。
- D 群、E 群：**每2年1案以上，建議可依選案原則辦理。
- 如屬公共工程之同類型案件，例如校舍新(闢)建、公有零售市場暨批發市場改建工程、公有停車場興建工程等，建議每年至多擇1案辦理。

⁷ 依本府公告之市政白皮書之113項政策項目，如有滾動修正，依公告版本為準。

⁸ 由研考會提供清冊。

⁹ 由性別平等辦公室彙整提供。

六、性別預算

每年由各一級機關（構）依「臺北市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附件 6）盤點與機關（構）相關之性別平等業務並編列翌年性別預算，並應提報至該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協助檢視，修正後提送主計處彙辦。

陸、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一、辦理單位及規範：各執行辦理單位依群組別每年辦理類別及項目如下：

- （一）A 群：下開二、（一）至（六）類，每年辦理 5 類以上，總計 7 項以上。
- （二）B 群：下開二、（一）至（六）類，每年辦理 4 類以上，總計 5 項以上。
- （三）C 群：下開二、（一）至（六）類，每年辦理 3 類以上，總計 3 項以上。
- （四）D 群：下開二、（一）至（六）類，每年辦理 3 類以上，總計 5 項以上。
- （五）D1 組、E 群：下開二、（一）至（六）類，每年辦理 2 類以上，總計 3 項以上。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一）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一

- 1、2030 邁向永續發展的臺北市性別平等政策。
- 2、女性經濟賦權與照顧、勞動職場性別平等、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婚育後女性重返職場、男性參與家務分工及分擔照顧責任等。
- 3、與性別相關之交織歧視議題，例如身心障礙女性、高齡女性、女童等。
- 4、關注男性處境及需求，提供具性別觀點之政策、計畫或服務。
- 5、重視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數位性別暴力等議題，將防治觀念及因應措施融入業務。

（二）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二

- 1、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施行，提供同志家庭及其第二代相關服務與措施。
- 2、研析同志、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性少數之困境及需求，於政策措施層面檢視及改善。
- 3、針對性別歧視或造成不利處境之行為，訂有改善措施、方案或計畫。
- 4、於各業務或各類型計畫涉及人數、人次、人口比例等之 KPI，倘其性別數據卻有差異且確有可能達致性別不平等，於整體目標值外，分設男女目標值。
- 5、國際參與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如主辦或參與各類主題之年會、研討會、工

作坊、參訪或拜會等國際交流，安排性別議題相關議程，分享或發表機關（構）或本府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成果。

- 6、各機關（構）辦理府級政策規劃或管考業務融入性別平等概念，例如（委託）研究發展項目先期審查、創意提案競賽、智慧城市、運用性別統計之情形、臺北市政府企業社會責任納入評選項目表、臺北市供公眾使用之廁所設備及清潔維護檢查表、府層級及機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或40%等。

（三）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 1、鼓勵、督導所屬機關、自營館所等單位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2、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 3、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 4、建立民間團體於性平小組間接提案機制，例如邀請民間團體於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列席、專案報告或提案。

（四）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

- 1、建置或改建各類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例如友善育嬰設施或空間、臨托服務、哺(集)乳室、廁所性別比例符合或優於法規、不分性別廁所或盥洗室、親子廁所盥洗室、照護床、男女廁均設置尿布臺、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性別友善宿舍等。
- 2、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 3、於活動場地提供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另可參考附件 7「身心障礙友善措施建議表」），例如臨托服務、多功能親善流廁車、臨時哺(集)乳設施等。
- 4、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例如兵役體檢友善服務、性別平等主題書展、市立聯合醫院親善服務櫃台等。

（五）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 1、辦理以性別平等為主軸之活動。
- 2、辦理活動時，於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於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 3、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不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性別平等教育日等。
- 4、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 5、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六)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 1、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如教育人員、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
- 2、針對機關（構）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 3、針對一般民眾研發性別平等宣導教材，如繪本、桌遊、案例彙編等。

柒、計畫擬訂及成效評估

一、辦理內容：

- (一) 擬訂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
- (二) 每年須完成成果報告並提報各該性別平等機制通過並上網公告。
- (三) 應設置性別平等或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並按年更新。

二、辦理單位：

- (一) 性平辦：應辦理全府計畫、成果報告及網站；並以問卷、工作坊或座談會等方式蒐集執行辦理單位之回饋意見。
- (二) 執行辦理單位：應辦理計畫、成果報告及專區網頁。

捌、獎懲措施及辦理單位

一、依本計畫擬訂獎勵計畫，由性平辦統籌兩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各執行辦理單位參與。

二、各執行辦理單位如有以下情形應受相關懲處：

- (一) 各性平小組未完成每年至少應召開會議次數。
- (二) 各執行辦理單位於對外發佈或辦理與人相關（含擬人化形象之生物或非生物）或涉及性別議題之新聞、文宣或活動（包括新聞稿、長官致詞或談話參考、記者會內容、社群宣傳、文字、圖像、影像等），經性平聯絡人及性平小組等機制要求修正卻未修正，以致發生性別刻板、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等情形，經送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決議確有不妥者。
- (三) 法規、政策、方案、計畫或措施等違反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經相關性平機制要求仍未修正者。

玖、經費來源：由各機關（構）編列納入年度預算。

拾、本計畫經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執行期間滾動修正，由統籌規劃及管考單位及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主責單位研擬並經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 附件 1：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第 15-17 頁）
- 附件 2：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圖（第 18 頁）
- 附件 3：臺北市政府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 19-25 頁）
- 附件 4：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第 26-33 頁）
- 附件 5：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簡表】（第 34-36 頁）
- 附件 6：臺北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第 37-50 頁）
- 附件 7：身心障礙友善措施建議表（第 51-52 頁）

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13-116 年）執行辦理單位應辦事項一覽表

	A 群	B 群	C 群	D 群	D1 組	E 群	
執行辦理單位	勞動局、社會局 衛生局、教育局 民政局、文化局 觀傳局、警察局 交通局、產發局 都發局(含都委會)	工務局、體育局 消防局、環保局 原民會、客委會 青年局	資訊局、財政局 捷運公司、捷運局 北水處、研考會 秘書處、主計處 人事處、公訓處	圖書館 家庭教育中心	12 區公所	地政局 政風處 兵役局 法務局 翡管局	
性平聯絡人	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 1 人及其長官 1 人擔任			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或其長官 1 人擔任			
性平小組個數	11	7	10	2	1	5	
召集人	機關（構）首長				當年度主責機關首長	機關首長	
專家學者委員	A.每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3 位以上，且至少 1 位為近三屆（含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B.建議至少 1 位之學、經歷或專長背景符合機關（構）業務屬性並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以利協助性平工作推動。 C.任期以 2 年為原則（113 至 114 年、115 至 116 年）。						
行政機關委員	各機關所有科組室(處)主管及二級機關首長，除以下例外： A.警察局僅內勤單位 8 科 9 室 3 中心主管。 B.衛生局不含 12 區健康中心、民政局不含 12 區戶政事務所。 C.教育局不含圖書館(總館及分館)及家庭教育中心。		各機關（構）所有科組室主管及二級機關首長。	所有組課室主管； 圖書館含四區各 1 分管主管。	12 區公所首長。	各機關（構）所有科組室主管及二級機關首長。	
性平聯絡人委員	各執行辦理單位至少 2 人擔任委員		各執行辦理單位至少 1 人擔任委員		當年度主責機關擇至少 1 人擔任委員	各執行辦理單位至少 1 人擔任委員	
性平小組開會	每個性平小組每年至少 3 次			每個性平小組每年至少 2 次			
性別意識培力	應自辦實體課程供所屬人員受訓，實體課程參訓率未達 30%之執行辦理單位應逐年提升實體課程參訓率。		應自辦或合辦實體課程供所屬人員受訓，實體課程參訓率未達 30%之執行辦理單位應逐年提升實體課程參訓率。	圖書館同 A 群。 家庭教育中心同左。	可合辦實體課程供所屬人員受訓。	同 C 群	
性別統計	A. 編製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按年檢討修訂：應每 2 年新增與業務相關（例如配合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業務、法令增修等）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或其複分類（例如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等，惟不含性別分類新增「其他」）2 項以上；如新增指標及項目之定義與統計範圍相同或呈現方式僅為人數或比率之差異（例如「防災士男女人數」及「防災士性別比率」），應視為新增 1 項。 B.編製各機關（構）性別統計資料。 C.推動性別統計相關資料（性別統計指標、性別統計項目、其他公務統計、活動統計或委託研究案）之性別欄位新增「其他」選項。 D.建置性別統計專區網頁：建議含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E.強化臺北市國際指標納入性別面向：業務相關統計與國際指標有關時，應盡量增加性別變項。						同 A 群
性別分析	每年 2 篇以上。 （原民會及客委會每年 1 篇以上）		每年 1 篇以上。				
性別影響評估	每年 3 案以上。	每年 2 案以上。 （原民會及客委會每年 1 案以上）	每年 1 案以上。	每 2 年 1 篇以上。	以 12 區公所共同法案或計畫及資料撰擬，整組每年 1 篇以上。若以非 12 區公所共同資料撰擬，則整組每年 3 篇以上。	每 2 年 1 案以上。	
性別預算	由主計處統籌辦理，各一級機關（構）依循執行。					同 A 群	
推展策略	每年 5 類 7 項	每年 4 類 5 項	每年 3 類 3 項	每年 3 類 5 項	每年 2 類 3 項		

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113/08/14

- ▶ 以下內容參考改編自本府公訓處 106 年辦理性別議題聯絡人實務研究班「性別平等議題的危機預防與處理」史倩玲老師（時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理事）簡報。
- ▶ 本表屬參考性質，如對於對外發佈之訊息、圖片、影像等內容仍有疑慮，建議依本府性別平等機制諮詢。

一、與女性及男性有關

【與身體形象有關】

- 是否強調女性外表、身體特徵，如化妝、身材、胸部大小、胖瘦、私處。
- 女性是否有嘟嘴、俯身、擠胸、眼神迷茫...等有性暗示的姿態。
- 是否假設女性身材必須纖瘦
- 是否將女性外表與工作能力或工作種類掛勾
- 是否過分凸顯男性外表或身材特徵，如肌肉、身高、人魚線、愛之把、公狗腰、麒麟臀。

【與某種能力有關】

- 是否假設女性學歷較男性低；是否假設女性收入較男性低。
- 是否有職業上的性別刻板，如醫師、飛行員、駕駛、電機修護人員、工程師、運動員均是男性；或女性則必定為護理師、幼保人員、空服員、會計、家事服務等職業。
- 是否假設女性體力或操作機械能力不佳，如女性無法搬重物、女性不會開車或女人是馬路三寶（女人、老人、老女人）等。

【與性騷擾、暴力有關】

- 是否假設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數位性別暴力、跟蹤騷擾之受害者都為女性。
- 是否假設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數位性別暴力、跟蹤騷擾之加害人都為男性。
- 是否將性騷擾、性侵害視為女性的問題或責任，或視為被害者的問題或責任。
- 是否假設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數位性別暴力、跟蹤騷擾之受害人沒有男性。

【直接或間接與性相關】

- 代言人物是否有性的色彩或是否有性別歧視相關爭議或性別暴力前科。
- 是否出現隱喻性器官。
- 是否隱喻性，或一語雙關影射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不當敘述。

二、與家庭有關

【與習俗、繼承有關】

- 是否假設子女應從父姓。
- 是否假設家中財產只由男性繼承。
- 是否假設祭祖、出殯，只由男性擔任主要角色。

【與婚姻、家庭有關】

- 是否假設單身女性或男性為異常或有負面形容、歧視言論。
- 是否將通姦視為第三者的責任。
- 是否假設配偶均為異性夫妻。
- 是否假設所有孩子們的雙親均為父母。

【與生育、照顧有關】

- 是否假設女性結婚後就應該生小孩、傳宗接代。
- 是否將女性與哺育、照顧嬰兒連結。
- 是否將女性設定為育嬰或家事的主要負責人。
- 是否假設男性不會照顧小孩，只會陪小孩玩。
- 是否假設男主外女主內。
- 是否假設男性為主要就業者。
- 是否假設男性就是全職工作者。
- 是否假設男性就要負擔養家責任。

【與外國籍配偶有關】

- 是否假設外籍配偶都是「買」來的。
- 是否假設外籍配偶生子是義務。
- 是否假設外籍配偶學歷較低。
- 是否假設外籍配偶經濟狀況較弱勢。

三、與 LGBTQIA+及多元性別有關

【與外貌、氣質有關】

- 是否有性別特質（例如男性娘娘腔、女性女漢子）相關之歧視語言。
- 是否有性傾向相關之歧視語言。

【與異常的假設有關係】

- 是否將 LGBTQIA+視為異常
- 是否將 LGBTQIA+組成的家庭視為異常

【與負面評價有關】

- 是否將 LGBT 與情殺等負面新聞連結
- 是否將 LGBT 與愛滋等疾病連結

【缺乏 LGBT 形象或可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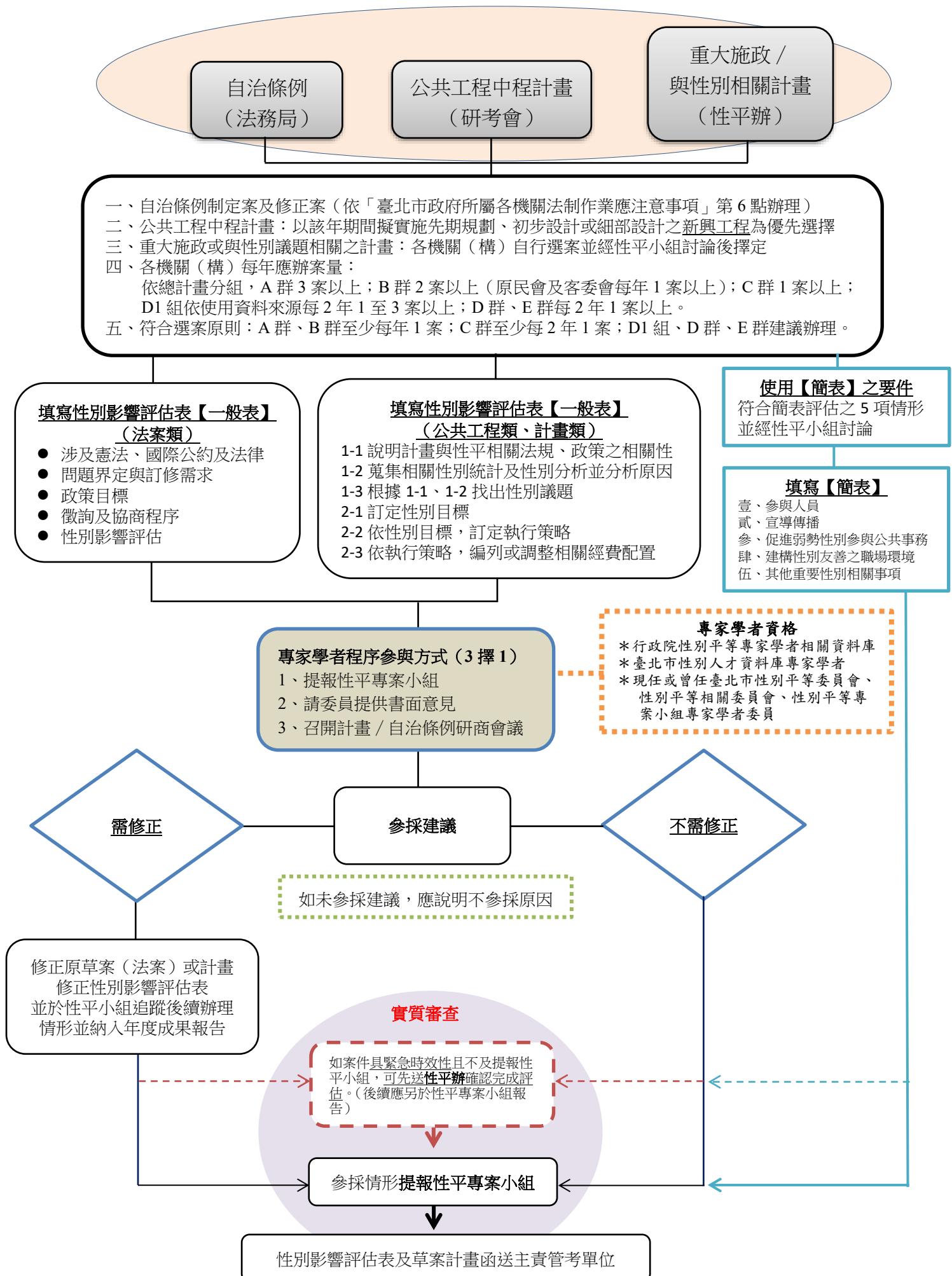
- 是否總是以刻板印象的男女或異性戀角色呈現。

四、執行涉及性別暴力內容展演相關計畫

- 執行團隊準備：宜留意執行團隊對性別暴力議題之熟悉度。
- 隱私保密規劃：留意參與者的隱私保密，如資料「去識別化」機制、限定資料使用範圍、退出計畫的資料處理方式。
- 參與風險評估：徵求收集受害者經驗，應注意可能引發參與者的負面影響，如身體、心理或情緒方面的負向感受、工作權益受損、財務損失、法律訴訟等，據此擬訂事前預防、現場或事後的因應措施。
- 提供性別暴力防治／求助資訊：若參與計畫或展演內容可能引發參與者或閱聽人不適感受或倖存者創傷，宜提供相關協助資訊（例如事前於展演活動場所及其行銷通路中提供相關警語與求助管道）／資源。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圖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113/08/14



臺北市府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¹

113/08/14修正

【本檢視表說明】

- 一、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係依據「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13-116年）」辦理。共計以下三類別，其中第（一）適用本表，並由法務局主責管考：
- （一）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 （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 （三）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 二、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6點略以：「本府各機關擬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市法規經評估認具可行性後，應即擬具下列資料及電子檔，函送本府法務局（以下簡稱法務局）審議：（三）……自治條例之制定或修正並應製作性別影響評估表」，前述「應製作性別影響評估表」包括以下程序：
- （一）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二）填寫本表【第一部分－機關自評】各項；「捌、評估結果」除外。
 - （三）將本次評估標的之自治條例制定／修正草案（含修正對照表）及本檢視表第一部分，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程序參與並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前者須為行政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相關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家學者委員。
 - 前開程序參與如為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不得為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現職人員。
 - （四）依程序參與或評估結果，參採建議並修正自治條例及性別影響評估表，並於性平小組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納入年度成果報告；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捌、評估結果」。
 - （五）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 （六）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制定／修正草案（含修正對照表）函送法務局，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 （七）法務局後續應依程序完成【第三部分－主責管考單位審核】，並彙整各機關（構）年度案件清冊。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壹、自治條例名稱	☐ 已檢附草案或計畫		
貳、主管機關 (構)		承辦單位 (科室等)	

¹ 參考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公告「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參、自治條例內容涉及憲法、國際公約及法律：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3-1 憲法	請列出涉及我國憲法相關條文，並請檢視是否符合。	
3-2 國際公約	請列出涉及之國際公約（例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並請檢視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相關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3-3 法律	請列出涉及哪些我國法律，並請檢視是否符合。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議員或委員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4-4 成本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4-5 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伍、政策目標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6-1 自治條例主要影響對象	請說明自治條例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	

6-3 與相關機關 (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u>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u>	
-----------------------------------	---	--

柒、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自治條例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說明	評估說明
7-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1.請蒐集與自治條例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歡迎參閱臺北市性別統計(https://reurl.cc/zy9XeV)；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自治條例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7-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1.自治條例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7-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7-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等；性別平等相關之國際公約、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11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捌、評估結果 請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		
8-1綜合說明		
8-2參採情形	8-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	

	正等)	
	8-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8-3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 已於 年 月 日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 因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已於 年 月 日先送性平辦確認（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制定／修正草案（含修正對照表）函送法務局，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行政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相關資料庫
- ☐2. 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 ☐3.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前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 ☐4.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 ☐5.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 及其專長領域	
3.參與方式	☐ 自治條例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7欄位及最末簽章，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5.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 與自治條例相關之性別議題之 合宜性。	
6.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 之內涵之合宜性	
7.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自治條例。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

【第三部分－主責管考單位審核】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
1. 是否已於該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通過？	☐ 是 ☐ 否；退回機關（構）補正程序。
2.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符合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機關（構）補正程序。
3. 已依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所建議事項，修正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或法規草案內容？	☐ 已完成修正 ☐ 未全數修正；退回機關（構）修正補件。
4. 是否附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標的之自治條例制定／修正草案（含修正對照表）？	☐ 已檢附 ☐ 未檢附；退回機關（構）請其補件。

臺北市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¹

113/08/14修正

【本檢視表說明】

- 一、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係依據「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13-116年）」辦理。共計以下三類別，其中第（二）及（三）適用本表，並分別由研考會及性平辦主責管考：
 - （一）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 （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 （三）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 二、各機關（構）於擬辦本市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應辦理本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 （一）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二）填寫本表【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 （三）將本次評估標的之草案或計畫及本檢視表第一部分，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程序參與並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前者須為行政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相關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家學者委員。
前開程序參與如為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不得為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現職人員。
 - （四）依程序參與或評估結果，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並於性平小組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納入年度成果報告；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
 - （五）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 （六）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草案或計畫函送研考會（公共工程）或性平辦（重大施政計畫），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 （七）研考會及性平辦後續應依程序完成【第三部分－主責管考單位審核】，並彙整各機關（構）年度案件清冊。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計畫名稱	☐ 已檢附草案或計畫		
計畫類別	公共工程計畫、重大施政計畫、其他（請說明）（請保留需要項目，其餘刪除）		
主辦機關		承辦單位	

¹ 參考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公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構)		(科室等)	
壹、看見性別： 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等。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臺北市性別統計(https://reurl.cc/zy9XeV)；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 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 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 受益者 （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 f.）。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			

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各種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可增列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建議可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有訂定性別目標: ☐已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但擬於性平小組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2-2【請根據2-1本計畫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達到性別目標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各人口群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 ☐已將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將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但擬於性平小組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2-3【請根據2-2本計畫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並納入性別預算，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構）填表人依據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		
3-1綜合說明		
3-2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 後之計畫調整 (請標註頁數)	
	3-2-2 說明未參採之 理由或替代規劃	
3-3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 已於 年 月 日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 因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已於 年 月 日先送性平辦確認（後續請另 於性平小組報告）。 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草案或計畫函送研考會（公共工程）或性平辦（重大施政計畫），始完成 性別影響評估。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行政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相關資料庫 ☐ 2. 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 3.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前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 4.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 5.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及最末簽章，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	

【第三部分－主責管考單位審核】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
1. 是否已於該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通過？	☐ 是 ☐ 否；退回機關（構）補正程序。
2.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符合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退回機關（構）補正程序。
3. 已依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所建議事項，修正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或計畫內容？	☐ 已完成修正 ☐ 未全數修正；退回機關（構）修正補件。
4. 是否附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標的之計畫方案或工程說明？	☐ 已檢附 ☐ 未檢附；退回機關（構）請其補件。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簡表】¹

113/08/14修正

【本檢視表簡表說明】

- 一、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係依據「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13-116年）」辦理。共計以下三類別，分別由法務局、研考會及性平辦主責管考：
 - （一）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 （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 （三）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 二、為簡化評估作業，如符合以下情形者並經性平小組討論（如未及於性平小組討論，得諮詢性平專家學者或性平辦），得採用簡表進行評估：
 - （一）非供民眾直接使用之建物、設備、工程，未涉及專業人才培育：如污（雨）水下水道建設、公共設施管線配置或汰換工程、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水庫清淤、防淤隧道工程、伏流水開發工程、排水系統整體改善工程、紅外線熱影像系統、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等。
 - （二）既有建物之結構補強，未變更原有空間格局：如橋梁、校舍等公有危險建築物之耐震補強工程等。
 - （三）資通訊應用發展，未涉及民眾使用之介面。
 - （四）動植物防疫檢疫，未涉及專業人才培育：如動植物邊境檢疫、口蹄疫撲滅等。
 - （五）生態環境維護，未涉及供民眾使用之公共空間及專業人才培育。
- 三、填寫簡表應包含下列程序：
 - （一）請各機關（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草案或計畫經性平小組討論（如未及於性平小組討論，得諮詢性平專家學者或性平辦）確認符合上開情形，始採用簡表進行評估。
 - （二）填寫本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簡表；勾選「是」者，請說明符合情形，並標註計畫相關頁數；勾選「否」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勾選「未涉及」者，請說明未涉及理由。
 - （三）簡表評估結果（連同草案/計畫）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 （四）將簡表及草案或計畫函送研考會（公共工程）或性平辦（重大施政計畫），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 （五）研考會及性平辦後續應依程序審核及管制，並彙整各機關（構）年度案件清冊。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計畫名稱	☐ 已檢附草案或計畫		
計畫類別	公共工程計畫、重大施政計畫、其他（請說明）（請保留需要項目，其餘刪除）		
主辦機關（構）		承辦單位(科室等)	
以下擇一填寫：			
1、經 年 月 日性平小組討論，本計畫選用【簡表】係符合上開第二點「得採用簡表進			

¹ 參考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公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行評估」之第____項。(請附該次性平小組會議紀錄)

2、未及於性平小組討論，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諮詢性平專家學者_____(請填寫姓名)或性平辦，本計畫選用【簡表】係符合上開第二點「得採用簡表進行評估」之第____項。(請附佐證資料，諮詢建議文字或 email 往來確認等。)

壹、參與人員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1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例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	☐ 是 ☐ 否	
1-2 前項之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例如：臺北 e 大「性別主流化」系列課程)。	☐ 是 ☐ 否	

貳、宣導傳播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2-1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例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是 ☐ 否 ☐ 未涉及	
2-2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是 ☐ 否 ☐ 未涉及	

參、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3-1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例如：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公聽會、施工前說明會等)，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	☐ 是 ☐ 否 ☐ 未涉及	
3-2 規劃前項活動時，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是 ☐ 否 ☐ 未涉及	
3-3 辦理出席活動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是 ☐ 否 ☐ 未涉及	

肆、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4-1 辦理巨額採購案件(工程採購新台幣二億元；財物採購新台幣一億元；勞務採購新台幣二千	☐ 是 ☐ 否	

萬元)應使用「臺北市政府企業社會責任納入評選項目表」(網址： https://bit.ly/3cwlgcS)，主動將「落實性別平等」納入評選項目計分。	☐ 未涉及	
4-2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 是 ☐ 否 ☐ 未涉及	
伍、其他重要性別相關事項：		

【注意】填完本表後，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

已於 年 月 日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

該次性平小組專家學者委員：

1、(請填寫姓名)

2、(請填寫姓名)

3、(請填寫姓名)

因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已於 年 月 日先送性平辦確認(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將簡表及草案或計畫函送研考會(公共工程)或性平辦(重大施政計畫)，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臺北市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臺北市府主計處
北市主公預字第1103005149號函訂定

一、**依據：**各預算年度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臺北市總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二、**適用對象：**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基金）（以下簡稱各機關〔基金〕）。

三、作業階段：

（一）概算階段：各機關（基金）於擬編次年度概算時，同步編列性別預算，填具「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並由各機關（基金）主計單位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及提供審查意見，各機關（基金）應參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意見調整修正。

（二）預算案階段：將前款各機關（基金）依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意見修正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更新為預算案數，並於次年度臺北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之次日起一個月內送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彙辦。

（三）法定預算階段：各機關（基金）「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修正為法定預算數，並於臺北市總預算發布後一個月內送主計處彙辦。

四、**為周延編製各機關（基金）性別預算（含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請參考下列性別平等業務類型，盤點與機關（基金）相關之性別平等業務並編列預算：**

（一）類型1-A：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指專為單一男性、女性、青少年女性或老年男性等所編列的預算。例如：女性主管研習班、辦理義工媽媽培訓計畫、女性用品檢驗、哺集乳室設備改善計畫、補助辦理未成年未婚懷孕個案管理暨後續追蹤輔導計畫、男廁加裝置物層板、輔導原住民男性積極就業、辦理青少年福利項目、輔導男性家暴者培養尊重家人觀念、子宮頸癌及乳癌防治計畫等。

- (二) 類型1-B：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指專為執行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例如：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計畫、新移民人口政策暨社會福利宣導活動、辦理新移民生活適應業務及各類研習課程等。
- (三) 類型2：促進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指本府編列預算或訂定辦法，從制度環境面補充條件或解除限制，以促進不同性別在各類職場（public sector）的平等就業機會與參與決策機會。例如：單身宿舍維修費、性別工作平等與(職場)性騷擾防治講座、對拔擢女性陞任主管之機關給予獎勵、對申請產假及育嬰假的員工給予協助、辦理托育服務提升民眾就業機會、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服務計畫等。
- (四) 類型3：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指前述三類型預算以外，且非專為單一性別或特定性別議題所設計，但對性別平等具有重大影響所編列的預算。例如：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辦理性別統計、心橋園社聯誼活動、設置親子廁所、監視錄影系統維護、興建人行道無障礙通行空間（可提升婦女推嬰幼兒車的方便性）、改善街燈照明系統（可提升夜歸女性的人身安全保障）。
- (五) 性別平等業務類型常見案例詳見附表一。

五、「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填表說明如下：

- (一) 本表包括計畫項目、計畫預期目標、經資門別、當年度及上年度性別預算數、工作內容、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主要增減原因等主要欄位。
- (二) 「計畫項目」欄，請各機關（基金）先填列符合第四點各類型之方案或計畫項目（名稱應與性別預算相關為宜），單位預算機關再請填列工作計畫科目及其項下之分支項目名稱，若無分支項目名稱者，則填列一級用途別科目名稱；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則填列損益表（收支餘絀表）及資產負債表（平衡表）之四碼總帳科目名稱以及用途別一碼科目名稱，另特別收入基金及債務基金則填列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之業務計畫科目名稱及其項下之分支計畫名稱，若無分支計畫名稱者，則填列用途別一碼科目名稱。

(三)「經資門別」欄，請勾選其屬經常門或資本門（分工程及設備二類）項目。

(四)「性別預算數」欄，請將「對性別平等有促進目的或促進效果」之預算（不含人事費）核實計列為性別預算數。上述「對性別平等有促進目的或促進效果」係指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訂有性別目標者（如改善性別落差，或滿足不同性別需求等），或含有促進性別平等之具體策略、方法、設施設備或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有採取行動，做出努力）者，其所對應之經費方可列入性別預算數。

(五) 工程建設

1. 工程建設如涉及公共空間之規劃設計，應配合考量性別友善設施之設置、更新及改善（例如：性別友善/中立廁所、親子廁所、男廁尿布台、合理配置男女比例之廁所、哺〔集〕乳室、監視系統、照明、外部公共空間鋪設平坦人行道等）。上開性別友善設施設置、更新及改善所需之直接工程費及設備採購費（如採購哺〔集〕乳室冰箱、消毒鍋等）均可列入性別預算數；或按性別友善設施面積占整體公共空間面積之比例進行部分認列【當年度整筆建設經費×（性別友善設施面積/整體公共空間面積）】，不宜將整筆建設經費列入性別預算數。至於例行性維護費（如水電費）及耗材（如衛生紙、洗手乳等）免列入性別預算數。
2. 工程建設包括規劃、設計（含初步設計及細部設計）、監造及施工等多個階段（經常需跨數年度預算），性別預算數以當年度編列實際建設之直接工程費計列，故當年度若屬規劃設計階段，則免列入性別預算數。
3. 為符合性別主流化，各機關（基金）於工程建設之初步規劃階段即應融入性別觀點，包括妥善規劃工程建設所涉及之性別友善設施及估列相關經費。考量性別友善設施所需經費通常於細部設計階段，方能較為明確估列，爰可參考受委託單位（如工程顧問公司）報價金額填寫性別預算數，並配合性別預算填報作業階段（配合法定預算調整性別預算編列階段）再予修正性別預算數。
4. 綠美化環境工程與促進性別平等相關度較低，請免列入性別預算數。

（六）業務研習（研討、教育訓練或人才培育）

1. 以性別平等為主題者，可將整筆研習經費列入性別預算數。非以性別平等為主題者，不宜將整筆研習經費列入性別預算數，可按性別平等課程時數占研習課程總時數之比例進行部分認列【整筆研習經費 $\times$ （性別平等課程時數/研習課程總時數）】，或僅列計性別平等課程講師鐘點費。
2. 在性別落差較為明顯之領域，為促進少數性別參與，於業務研習時如有納入促進或鼓勵少數性別參與之措施者，該促進措施之經費可列入性別預算數。例如：在傳統以男性為主之污水下水道領域，為促進女性參與教育訓練，保留部分名額予女性報名者，可按女性參訓人數占總參訓人數之比例，部分認列性別預算數【整筆研習經費 $\times$ （少數性別參與人數/總參與人數）】；如教育訓練之宣傳資訊有特別鼓勵女性參與或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之內容（如文字、圖片或影音），可將課程宣傳費列入性別預算數。又如：在傳統以女性為主之護理、教保、長期照顧服務等領域，辦理業務研習或教育訓練時，如有促進或鼓勵男性參與之措施者，該促進措施之經費亦可列入性別預算數。
3. 機關（基金）薦送人員參加外部性別平等相關研習之差旅費，及參加性別平等相關國際會議之國外旅費可列入性別預算數。非以性別平等為主題者，可按性別平等議題時數占研習或會議總時數之比例，進行部分認列差旅費或國外旅費【整筆差旅費或國外旅費 $\times$ （性別平等議題時數/研習或會議總時數）】。

（七）性別預算編列常見案例詳見附表二。

附表一 性別平等業務類型常見案例

序號	常見案例	類型建議
1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類型3：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2	性別統計	類型3：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3	性別主流化訓練/ 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教育	類型3：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4	性騷擾防治宣導/ 性騷擾防治課程	類型1-B：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
5	哺乳空間(設置、更新及改善)	類型1-A：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
6	性別友善/中立廁所、合理配置男女比例之廁所(設置、更新及改善)	類型3：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7	無障礙設施	類型3：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8	照明及監視器(設置、更新及改善)	類型3：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附表二 性別預算編列案例

案例	說明	
1. 建築物	整筆 / 部分	例如：內政部「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興建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修正計畫」，依收置對象可區分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所)及外籍勞工(收容所)： (1)庇護所係為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範疇，屬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律項目，該庇護所之興建費用可全數列為性別預算。 (2)規劃設置收容所之目的，係為安置逃逸外勞，建議僅認列促進性別平等工程設施設備項目之經費為宜（如設置性別友善之廁所、身障坡道等設施等）。
	部分	(1)例如：教育部「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建計畫」，如訂有促進性別平等之性別友善設施（如性別友善廁所或合理配置男女比例之廁所、哺集乳室、監視系統、照明、外部公共空間鋪設平坦磚道等），可將上開設施設備項目納入性別預算數；或按性別友善設施面積占整體建築物比例進行估算，不宜整筆經費認列。 (2)例如：臺北市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整修工程經費（包含廁間重新規劃為性別友善廁所相關經費）。
2. 宿舍/營舍	整筆	例如：交通部「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臺北機廠原寢區因過去女性員工較少，採男女混宿(不分性別)，不利女性使用，現為建置性別友善職場環境，吸引更多女性進入交通運輸職場，爰增加女性專用宿舍，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故女性宿舍興建經費可列入性別預算數。
	部分	(1)男女宿舍基於便於管理而分別設置（例如大學宿舍分男宿舍及女宿舍），不宜整筆認列宿舍興建經費，建議僅針對宿舍內有考量促進性別平等之設施設備之直接工程費，予以列計（如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廁所或合理配置男女比例之廁所、哺集乳室、無障礙設施、保全系統或監視器）。 (2)例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新建營舍，受益對象有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情形，如有促進少數性別（如女性）投入該職場領域，請認列女性部分營舍之興建經費，或僅列計營舍內有考量促進性別平等之設施設備之直接工程費（如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設施或監視器）。

案例	說明	
3. 道路設施	部分	例如：內政部「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及進行市區道路人行道（含通學步道）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等，其中 營造友善性別空間之工程經費 （如無障礙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鋪面之直接工程經費）可予認列。至環境綠美化部分與促進性別平等之關聯程度較低，建議不列計。
4. 大眾運輸	整筆	(1) 若計畫 主要目標為設置性別友善設施 ，整筆計畫經費可予認列（如設置女性專屬乘車區、孕婦優先車位、博愛座、車廂內監視系統及扶手設置，及購置低底盤公車等通用設計）。 (2) 例如：本府捷運工程局捷運系統部分車站廁所重置，以減少女廁排隊等情形；捷運車站出入口改為電扶梯上下行等無障礙通行空間，以增加婦女與幼兒的方便性。
	部分	(1) 例如：交通部「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非以促進性別平等為主要目標，故僅認列有關 促進性別平等設施 （如車站哺集乳室、空間區位安全、夜間照明、監視系統、無障礙設施及合理配置男女比例之廁所等）之直接工程經費。 (2) 例如：交通部「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考量旅客使用之方便及安全性，每列車均設有嬰兒更換尿布檯、育嬰室、博愛設施；客室及廁所設置緊急按鈕；空間照明及吊環等配備，對不同性別旅客使用需求做妥善配置。上開車輛內 規劃設置性別友善設施之經費 可予認列。
5. 污水下水道	部分	例如：內政部「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其中倘有促進性別參與之相關措施，如特別蒐集女性意見之經費（如性別意見調查經費）可列入性別預算數；或於辦理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用戶接管、營運管理等教育訓練，為鼓勵女性多參加訓練，於報名人數超過員額時，保留部分員額予女性報名，以促進少數性別參與者，可按女性參訓人數占總參訓人數之比例認列訓練經費。又如教育訓練之宣傳資訊有 特別鼓勵女性參與或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之內容（如文字、圖片或影音），可將課程宣傳費列入性別預算數。
6. 殯葬設施	部分	例如：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修殯葬設施，請依計畫細項設計預算認列有關 性別平等設施 項目（如男女廁所或親子廁所、路

案例	說明	
		燈、監視器、平面透水性步道等)之經費。
7. 幼兒園	部分	例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修繕幼兒園工程，考量幼兒園設置係屬友善職場措施，該幼兒園之設置、更新及改善之直接工程費及設備採購費可予認列；水電費及耗材費不予認列。
8. 優質教保服務／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	整筆	(1) 例如：教育部「優質教保發展計畫」及「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計畫目標為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或協助各地方政府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供應量，以利家長選擇子女就學場域之機會，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有助於促進婦女就業、職涯選擇及性別平等，整筆計畫經費可予認列。 (2) 例如：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設置兒童托育資源中心、提供市民及專業人員諮詢服務、設置親子館及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提供6歲以下兒童免費優質遊憩場所、設置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提供2歲以下兒童平價優質托育服務；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相關經費。
9. 健康照顧	整筆	例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若計畫目標全部為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具有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整筆計畫經費可予認列。
	部分	(1) 例如：衛福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若計畫目標全部為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具有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整筆計畫經費可予認列。 (2) 例如：衛福部「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其中強化專科護理師與護產人員訓練及認證制度之課程、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及坐月子中心輔導轉型、改善護理執業條件及環境之性別友善設施、訓練病房助理以協助護理人員，及生育事故救濟等經費，因有促進性別平等之目的，可予認列。 (3) 例如：衛福部「預防保健服務計畫」，其中保健服務之項目有助促進性別平等者（如孕婦產前檢查項目），可予認列。 (4) 例如：衛福部「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其中針對性侵害加害人及被害人相關處遇，具有促進性別平等之目的，經費可予認列。 (5) 傳統上護理及照顧服務被視為女性的工作，為促

案例	說明	
		進男性參與，如於教育訓練時保留部分名額予男性報名者，可按男性參訓人數占總參訓人數之比例，部分認列性別預算數。如教育訓練之宣傳資訊有特別鼓勵男性參與或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之內容（如文字、圖片或影音），可將課程宣傳費列入性別預算數。
10. 人才培育 / 研習課程 / 研討 座談會	部分	(1) 例如：經濟部「產學合作育成加值計畫」，計畫目標為培育行銷人才或企業人才，如有特別培育少數性別人才之措施，可按少數性別參訓人數占總培訓人數之比例，部分認列。 (2) 人才培育課程如有納入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可就該宣導時數占總訓練時數之比例，部分認列培育經費；或僅認列性別平等課程之講師鐘點費，不宜整筆經費認列。 (3) 例如：文化部辦理民俗文化資產座談或研討會，若該座談或研討會有納入性別議題討論，有促進文化資產保存團體及民眾認識性別平等意涵之效果，可按性別平等研討時數占研習總時數之比例進行部分認列，或僅列計性別平等研討講師鐘點費或座談出席費。 (4) 例如：臺北市動產質借處辦理性別議題講座-「性別主流化概述」（含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CEDAW）；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北市大）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北水處）辦理國際人權公約、CEDAW 法規、多元性別平權、性別主流化初階及進階等研習班；教育局培育本市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及增進教師處理校園性平事件知能等費用；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北捷運公司）推動性別主流化議題，使主管、同仁瞭解性別主流化、性別工作平等法、如何防治性騷擾等知能補充、強化同仁對性騷擾事件的處理能力之訓練，並培養性別平等種子人員。
11. 宣導	部分	(1) 例如：經濟部配合加工出口區區慶等大型活動，對區內事業員工及民眾宣導性別平等法相關規定。區慶活動非以性別平等為主題，性別平等僅為搭配之宣導事項，僅認列活動中性平宣導資料

案例	說明	
		印製費。 (2) 例如：北市大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如：講座、電影賞析、輔導團體、工作坊等。；教育局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年度主題，進行群組學校之宣傳活動；社會局提供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之個案協助、團體輔導與宣導活動、社會局以媒體宣導、大型活動、巡迴教育宣導等方式，進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剝削宣導觀念倡導、求助諮詢管道及服務內容宣導。
12. 展覽	整筆	若展覽主題以性別議題為主軸，或與性別議題相關度高，辦理展覽之整筆經費可全數認列。例如：故宮辦理「明末清初的女性繪畫展」，展出古代中國女性藝術家等繪畫傑作，加註性別分析呈現性別觀點，引領觀眾了解明清之際女性藝術家之社會氛圍與創作環境，該辦理展覽之經費可予整筆認列。
	部分	展覽主題非以性別為主軸，僅於部分展覽解說內容納入性別觀點，可予部分認列。例如：前蒙藏委員會辦理「成吉思汗特展」，其中文物展示牌融入性別觀點，介紹蒙古族男性、女性及孩童之家務分工及所處地位；上開文物展示牌經費可予認列。又如於導覽人員培訓中納入性別平等課程，使其導覽解說時能介紹性別觀點，上開導覽人員性別意識培力之講師鐘點費，可予認列。
13. 網路宣導	部分	例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民間團體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中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路素養宣導活動一案，係針對性別平等、反霸凌、反詐騙、用藥安全、網路交友等多項網路安全概念進行宣導，而非為僅針對促進性別平等目的辦理，不宜整筆經費認列，請按性別平等相關之宣導時數占總宣導活動時數之比例，或相關工作項目經費（如文宣印製費、講師鐘點費等）予以認列。
14. 獎補助	部分	(1) 例如：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補助辦理女性多元文化活動，鼓勵與輔導婦女、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相關出版及藝文活動。上開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獎補助經費，及性別平等相關申請案件之性平專家學者審查費或出席費，可列入性別預算數。 (2) 例如：文化部補助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

案例	說明	
		民俗文化資產活動，推廣男女均能參加成年禮，補助製作文宣品提供參加活動的家長與學生。上開補助之文宣印製費可予認列。 (3) 例如：社會局補助團體辦理新移民家庭及性別議題相關活動。
15. 評選、評獎	部分	(1) 例如：經濟部於辦理小巨人獎、工業精銳獎、卓越中堅企業、節能績優廠商表揚大會等表揚獎項，將「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納入相關評選指標，並於表揚大會中提供性別主流化廣宣資料或優良案例，供出席企業參考賡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環境。因上開獎項非為針對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所舉辦，不宜整筆經費認列，可按性別平等指標分數占整體分數之比例，部分認列【整筆經費×(性別平等指標分數/整體分數)】。 (2) 例如：「小巨人獎」依選拔表揚申請須知之評選標準，將獎項評分細分實績評估(70%)與財務評估(30%)，其中社會責任占總評分權重10%又細分6個子項，故性別平等項目比重計算方式為：$10\% \times 1/6 \times 70\% = 1.17\%$；另考量「計畫經費」可能涵蓋辦理獎項以外之經費，爰認列經費為辦理獎項經費×性別平等項目比重1.17%，較為合宜。
16. 國際參與	整筆	(1) 機關自辦婦女或性別平等議題國際交流或研討會議，會議以性別平等為主軸（例如辦理國際及兩岸婦女運動交流），可整筆認列籌辦會議之業務費。 (2) 機關派員出國參與性別平等議題之國際交流會議，可整筆列計受派人員之國外旅費。
	部分	若國際參與活動主題非以性別平等為主軸，僅部分議題與性別平等相關者，自辦國際活動可按性別平等議題時數占總活動時數之比例部分認列業務費，或僅認列性別平等議題之專家學者出席費；派員出國參與國際會議，可按性別平等議題時數占總會時數之比例，部分認列國外旅費。
17. 性別研究	整筆	辦理以性別議題為主軸或與性別議題相關度高之研究，其研究經費可全數認列。例如：「長期照護產業中高齡勞工健康促進先驅研究」，因我國照顧服務員多為中高齡女性勞工，針對長照機構之照顧服務員進行健康促進需求評估及介入研究，瞭解不同性別工作人員

案例	說明	
		之相關職業危害差異性等，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所助益，即可認列研究經費。
	部分	研究主題 非以性別為主軸 ，性別僅為其中一專章，可按性別相關章節占總章節之比重部分認列部分經費。例如：環境保護署「環境用藥管理及資訊系統應用維護計畫」內含環境用藥安全之性別研究及調查評估，建議按性別相關章節占總章節之比重認列部分經費【總經費×（性別平等相關章節/總章節）】。
18. 科技研究 /研發	部分	(1) 例如：內政部「建築技術多元創新與推廣應用精進計畫」，其中主動邀請少數性別專家學者參與之費用予以認列（如認列少數性別專家學者出席費）。 (2) 例如：經濟部「工研院創新前瞻技術研究計畫」，由於高齡化社會女性平均餘命延長導致女性老年失能人口較多，使長期照顧政策更應重視性別友善設計等，該計畫即考量高齡社會及長照趨勢，研發可提供高齡行動應用、復健輔助應用、脊髓行動應用之智慧型輔具機器人技術，並考量弱勢族群操作需要，以輕量化穿戴式輔具結構設計為研發重點，提升使用者行走之安全性及穩定性，協助高齡及弱勢族群具自主行動能力及減低家庭照顧者負擔，符合性別友善之理念，故該計畫可認列有關研發輔具機器人技術之部分經費。
19. 環境、能源與科技活動	部分	(1) 例如：內政部「鑑識科技量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其中人才培育訓練過程中如有鼓勵少數性別參與之作法並投入經費者，可按女性參訓人數占總參訓人數之比例部分認列。 (2) 例如：原子能委員會辦理「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及「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品質民間參與訪查活動」，該核能科技領域係屬性別隔離較明顯之領域，其中活動有鼓勵及確保少數性別（女性）充分參與，如以婦女團體出席時間為優先考量，則該活動之女性代表出席費可予列計。 (3) 例如：教育部「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之性別目標包括「提升婦女數位素養，豐富婦女數位生活」，相關措施包含特別針對婦女開設婦女資訊培訓與輔導課程，預計協助偏鄉婦女提升資訊應用

案例	說明	
		能力，有助於減少性別數位落差，女性專班課程可全數列計，非女性專班課程可按婦女受益比例部分列計。 (4) 例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辦理消防及防災訓練，其中辦理防災救災實務演練時積極鼓勵女性同仁從事災害防救業務，促進少數性別參與，故可按培育女性比例部分認列災害訓練費用。 (5) 例如：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及台水公司為培育能源與管理相關人才，派員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等，其中為鼓勵少數性別參與，如遇候選名單有女性成員時優先遴選納入保障名額中，則可按培育女性比例部分認列經費。
20. 勞工教育活動	部分	例如：中油公司辦理勞工教育活動，其中有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性別主流化課程）以促進性別意識培力，則可認列性別平等相關課程部分經費；惟若勞工教育活動內容為聯誼性質，與促進性別平等較無直接關聯，不予認列。
21. 數位創新	部分	例如：經濟部「數位內容創新與整合推動計畫」，其中計畫說明會邀請性平委員專題宣導性別政策；為避免性別刻板印象，優先鼓勵優質網路遊戲產品的研發；為提升民眾性別意識，辦理宣導活動。上開說明會性別專題演講之講師鐘點費、鼓勵研發性別平等產品之補助費，及活動宣導費等可予認列。
22. 雲端服務	部分	例如：國家發展委員會「電子化政府基礎建設雲端服務發展計畫」，持續擴增政府入口網分眾服務「女性館」內容，蒐集與彙整與女性相關之政府資訊，以入口網資訊專區方式提供瀏覽、查詢。擴充該專區之經費可予認列，惟經常性維護運費不予認列。
23. 業務督導	整筆 / 部分	(1) 例如：國防部運用內部人員針對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業務進行督導及教育宣導，有助培養內部性別平等種子師資，所支應之內部督導人員差旅費用，可計入性別預算。 (2) 若業務督導或教育宣導非全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為主題者，可按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時數占總時數

案例	說明	
		之比例部分認列。
24. 性別主流化工具	整筆	(1) 機關推動、發展、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如：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工作項目所需經費，如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審查費、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之出席費、性別統計調查費及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費（包括自辦訓練之課程費及薦送人員參訓之差旅費）等經費可予列計。 (2) 例如：北水處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北市大辦理性騷擾調查小組、性別平等委員會；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小組；臺北捷運公司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等經費。

身心障礙友善措施建議表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本表說明】

- 一、目的：關照身障女性交織歧視面向，盼提升高齡女性、身障女性及行動不便者社會參與之意願，保障其平等參與公共活動之機會。
- 二、本表提供機關辦理活動提供性別友善及無障礙設施、設備及服務，作為總計畫陸、二、(四)、3「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與服務」之建議措施，以下依視障、聽障、肢障、心智/精神障礙四類為主，另加入通用設計/服務做補充。¹
- 三、建議擬提供本表友善措施之活動辦理單位，於活動宣傳主動提供身障友善支持服務資訊，例如可顯示友善身障之圖示，並於報名表提供身障者可勾選所需服務之欄位，以提高身障者參與意願。

障別	友善環境、設施設備及服務
視、聽、 心智/精神 障礙	(一) 環境：引導設施設計並減少路阻（由觸覺、語音、邊界線相關設施所組成，如觸覺引導或導盲磚、聽覺引導等）、建置號誌及燈號引導（室內外標誌、閃燈、密閉空間警示燈等），或建置易讀易懂圖示指示牌及地圖（字級 16 號字以上）。 (二) 設施設備：提供閱讀輔具（老花眼鏡、手持放大鏡、照明式放大鏡、盲用電腦、點字觸摸顯示器、書本快速掃描器、桌上型擴視機等）、聽障輔具（輔聽器、文字輸入顯示器、聲音筆、筆談設施等）。 (三) 服務： 1. 夜間活動區之燈光照明指引。 2. 服務等待區提供號碼叫號語音服務。 3. 設置友善視聽障者之電子媒體看板（LED 照明、粗字字體²）及影片字幕（字體加大、字幕區域加底色，注意：若影像部分有兩者以上之發言，字幕字體或字幕底色須切換不同顏色呈現）³。 4. 提供手語或聽打服務，或視訊手語翻譯。 5. 提供資訊易讀、易懂(Easy to Read and Understand)手冊、指引等（16 號字以上，使用淺白日常口語，勿用縮寫或簡寫）。 6. 提供專為視障朋友閱讀純文字電子檔（請於活動各類文宣最大開面右下角放置 QR Code 之數位資訊，檔案格式可為 Pdf、Word 或 txt 檔，若資料有表格的部分，需將表格內容轉譯成依序描述口語之純文字檔）及點字版。 7. 活動規則明定給予其較長的發言時間。
肢障/ 行動不便者	(一) 環境： 1. 活動現場平順無阻隔（無高低落差）並具備防滑措施，或備有輪椅移動迴轉空間，桌椅不可為固定或桌椅相連之形式。 2. 活動辦理單位提供平台考量其容膝空間（如服務台、領藥台、尿布台）。 (二) 設施設備：

¹ 有關障別分類及建議內容主要參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

² 參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高齡與視、聽障者之公共服務空間通用設計參考手冊》標識與引導設施 pp. 107-111。

³ 參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各類網站設計技術的無障礙要求(中)_1-1 字幕，影片於 10:10 處說明 <https://reurl.cc/VE5AQN>。

障別	友善環境、設施設備及服務
	1. 升降功能之桌椅 2. 移位機（固定式、移動式） 3. 照護床 4. 婦女健檢無障礙設備（升降式婦科檢查台、無障礙乳腺 X 光檢查機、升降式診療台、坐式磅秤） （三）服務： 1. 輪椅、拐杖租借。 2. 活動規則明定給予其較長的用餐時間。
通用設計/ 服務	1. 提供接待身心障礙者志工服務（須有受過相關知能之志工或工作人員）。 2. 提供醫療友善資源資訊（聯合醫院身心障礙者就醫需求聯繫窗口）。 3. 提供無障礙交通接駁之服務（低地板公車、無障礙計程車、復康巴士等）。